

# 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永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2 号

##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永明：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分别于 10 月 16 日、17 日因质押平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,999,8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9,671,189 元。同时，你作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我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日